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蔚詩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蔚詩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江蔚詩與乙○○因有感情糾紛，雙方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凌晨0時00分許，在○○市○○區○○街00號前談判時，江蔚詩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抓住乙○○手部，不讓乙○○離去，以此方式妨害乙○○自由行動之權利。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江蔚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0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0頁、第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丙○○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195號卷【下稱偵卷】第29至31頁、第115至116頁、第163至165頁、第46至49頁、第157至159頁、第163至165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傷勢照片2張、告訴人與被告間之對話記錄截圖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1份及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7頁、第127至131頁、第17至18頁、第97至103頁、第3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乙○○間
06 之感情糾紛，不思理性溝通解決並克制情緒，竟以前揭方
07 式妨害告訴人之權利，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8 犯行，復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此
09 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
10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11 從事自由業、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12 卷第54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緩刑之說明：

1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
18 頁），審酌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9 並賠償完畢，業經說明如上，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且
20 已盡力彌補告訴人，並展現其善後誠意，念其因一時失慮
21 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
22 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23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24 刑2年，以啟自新。

25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傷害之故意，於上揭時、地，徒
27 手攻擊告訴人左臉頰，致其受有左臉頰挫傷併瘀青之傷
28 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
29 等語。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 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迭經說明如前，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頁），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公訴意旨認與上開經論罪科刑之強制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